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6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605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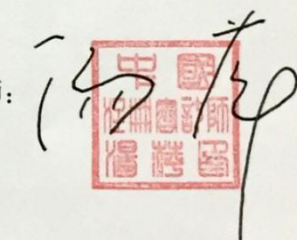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9号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9.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62,6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20.4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878.515万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2-0056号《验资报告》。

(二) 截止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565158065540	已销户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1年11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签署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878.515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60 万吨尿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02,434.56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6,289.1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2-0331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7,878.515 万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2-0331 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0 年 4 月发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1,662.00 万元，税后利润 24,331.8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3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32 年（含建设期 1.5 年），财务净现值（ic=10%）为 39,472.18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底投产，2012 年，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08,398.41 万元，净利润 29,693.91 万元，达到并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文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和利润的预计数。自 2013 年一季度起，国内尿素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逆转，尿素销售价格开始出现大幅度的下跌，至 2016 年 7、8 月，尿素市场价格由 2012 年最高时的 2300 元/吨下降至 1100 元/吨。

由于尿素市场价格大幅下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实现收益未达预期。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157,878.5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878.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			157,878.5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60 万吨尿素项目	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60 万吨尿素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57,878.515	157,878.515	157,878.515	已完工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系根据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投产后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1	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60 万吨尿素项目	100.00%	115,576.10	29,693.91	14,457.48	18,356.53	22,319.04	92,365.04	否

注 1：项目投产后，由于尿素市场价格下行，需求发生变化，综合影响经济效益未达成；

注 2：2016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咏华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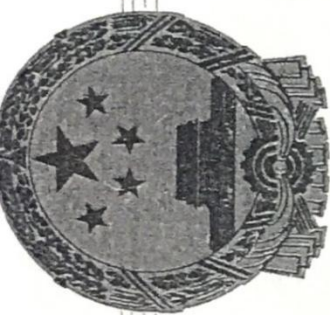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1月

1日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76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已通过

李朝鸿42000320477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李朝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106720111161





姓名	汤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3-2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4032706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汤萍420003204873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